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訴字第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奧立維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月珍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歐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月珍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月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秋其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本訴部分依上訴人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5,567元(324,927+1,541,640+886,000+443,000=3,195,567)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49,020元(上訴人奧立維國際有限公司、歐多實業有限公司、陳月珍部分)；反訴部分，上訴利益分別各為50萬元，應由上訴人奧立維國際有限公司、歐多實業有限公司分別各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以上，上訴人均未繳納，現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全額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